

调查通知书

江金执调字〔2025〕202号

江门市汇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因职工陈维佳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，我中心于2025年8月4日发出《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》（江金协字〔2025〕15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调查职工陈维佳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函复我中心。我中心经过详细核算，认定你单位应为陈维佳补缴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共计1053.44元（单位部分，详见附件）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和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若你单位没有异议，请在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》上盖章确认，并于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送回我中心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（联系人：曾伟愉，联系电话：3829730，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29日





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身份证号码: 440701196305260035

单位: 元

缴存时间	欠缴月份	月平均工资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 (%)	单位每月应缴存额	单位每月已缴存额	单位每月欠缴存额	单位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缴部分合计
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	4	4140.00	4140.00	5	207.00	0	207.00	828.00	828.00	1656.00
2016年4月至2016年4月	1	4508.83	4508.83	5	225.44	0	225.44	225.44	225.44	450.88
合计									1053.44	2106.88

承诺事项: 我单位对上述计算欠缴金额无异议, 并同意按单位欠缴部分金额为职工进行补缴。

单位承诺以上事项 (盖章):

20 年 月 日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 1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例: 2000年7月1日到2001年6月30日作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, 由单位支付; 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, 由职工个人支付。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%, 不得高于12%。

3、缴存基数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。职工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统制字[1990]1号文)的内容计算, 由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。月平均工资在我市月缴存基数上下限之间的, 按实计缴, 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, 低于月缴存基数下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下限计缴。

4、请用正楷认真填写本表格。本表格涂改无效。